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資訊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2/09/02
制定單位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 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影像資訊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醫學影像資訊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醫學影像與電腦資訊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本學程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，並由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負責協調規劃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醫學影像資訊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選課預選前一週開放申請。學生須自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網頁下載「醫學影像資訊學程申請書」，填妥後將申請表送至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辦公室，經資格審核後，於選課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醫學影像資訊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至少選修 21 學分，分為「醫學影像核心課程」、「資訊核心課程」、「醫學影像領域選修課程」及「資訊領域選修課程」，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，課程內容及學分數另訂之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

- ※修正記錄：
- 099 年 12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 - 100 年 02 月 22 日 醫學科技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 - 100 年 0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 - 100 年 04 月 15 日 校長核定通過

